附件六

違反屏東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107 年 6 月 25 日屏府消預字第 10731089701 號令訂定

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案件及法條	裁罰法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第四條第一項 未經報備程序辦理活動者	第十一條第一款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按次處罰。	主辦單位	1.逾期十日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 2.逾期二十日以上，處新臺幣八萬元。 3.逾期三十日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 4.活動已進行時,依第十條第一款命其停止活動。
(二)	第四條第二項 違反應限期補正屆期未提出補正者。	第十一條第二款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按次處罰。	主辦單位	1.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2.第二次，處新臺幣八萬元。 3.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4.活動已進行時,依第十條第一款命其停止活動。
（三）	第六條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履勘、列席陳述意見，或命主辦單位提供相關之資料。	第十三條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得按次處罰。	主辦單位 或 工作人員	1.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2.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得按次處罰。 4.活動已進行，第三次以上，依第十條第四款－主辦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稽查,應立即停止活動。
（四）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命主辦單位限期內修正其公共安全維護計畫；逾期未修正者	第十一條第三款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按次處罰。	主辦單位	1.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2.第二次，處新臺幣八萬元。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 4.活動已進行時,依第十條第二款命其停止活動。
（五）	第八條第一項 未依報備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二條第一款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得按次處罰。	主辦單位	1.如為微小缺失，且能立即改善，勸導命其二小時內改善辦理。 2.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活動已進行時，命其二小時內改善。

	落實執行各項自主安全管理工作				3.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活動已進行時，命其二小時內改善。 4.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活動已進行時，命其二小時內改善。 5.第三次以上，依第十條第六款－經認定有事實足認活動之實際執行情形或狀態，與公共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不符…，應立即停止活動。
(六)	第八條第二項 違反工作資料或紀錄，應備於現場供主管機關稽查。	第十二條第二款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得按次處罰。	主辦單位	1.如為微小缺失，且能立即改善，勸導命其二小時內改善辦理。 2.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活動已進行時，命其二小時內改善。 3.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活動已進行時，命其二小時內改善。 4.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活動已進行時，命其二小時內改善。
（七）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公共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涉及地點、活動內容或人數增加者，應依第四條規定報備。	第十一條第三款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得按次處罰。	主辦單位	1.逾期十日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 2.逾期二十日以上，處新臺幣八萬元。 3.逾期三十日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五日內改善。 4.活動已進行時，依第十條第二款命其停止活動。
(八)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活動而仍不停止者。	第十條第二項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得按次處罰。	主辦單位	1.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活動已進行時，命其一小時內改善。 2.第二次，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前點所列裁罰基準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經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裁罰基準之限制。